

『2014 南投火車好多節』

攝影比賽簡章

◎比賽主題：

以2014南投火車好多節活動期間之相關內容為拍攝主題，包括

├ 2014年火車好多節活動剪影

├ 集集線火車及車站相關

├ 集集線沿線風光

◎競賽辦法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凡於活動期間於2014南投火車好多節活動過程所拍攝之活動剪影，集集線火車及沿線風光等拍攝主題，均可參加比賽。

二、作品規格：

一律以8×12吋之彩色照片繳交，不得裱框、翻拍拷貝、裁切格放、電腦合成、參加作品張數不限，但不得連拍，且同一個景點主題不得超過五張，為活動期間拍攝之作品。**(數位檔請提供像素1,000萬以上、解析度300dpi之JPG或TIFF檔)**

三、比賽時程：

收件日期：2014年7月13日~2014年8月8日(下午17:00前)

獲獎公佈：2014年8月13日

頒獎日期：2014年8月17日

四、交件辦法：

填妥報名表後，貼於作品背面連同作品電子檔光碟(寄/親)送至集集鎮集集驛站服務台(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162號)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特優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及獎狀一式。

優等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及獎狀一式。

佳作獎8名：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及獎狀一式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主辦單位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。嚴禁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或文字。
3. 參賽作品其原始底片及檔案之著作權全部歸屬南投縣政府所有，參賽人須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，且南投縣政府保有修改、複製、使用之權利。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數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製作輸出圖、印製及相關權利，均不另計酬。
4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。
5. 每位參賽人得獎作品限得一件(以名次高位為準)。
6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補充之。

◎活動洽詢：(02)8502-1365#123 (請於上班時間撥打)

◎活動報名表：

姓名	
生日	
手機	
性別	☐ 男 ☐ 女
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電子信箱	
作品名稱	
拍攝日期	
拍攝地點	
著作權聲明書	本人_____參加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舉辦之『2014南投火車好多節攝影比賽』活動，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下述事項： 1、作品一經入選，本人同意將作品之影像拍攝、公開播映、編輯、公開傳輸及散布權授權主辦單位行使。 2、主辦單位對本人參賽之資料及參賽入選之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展出、宣傳及登載網頁等權利。 謹此聲明。 此致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著作財產權授權人： 簽章 身份證字號： 日 期：民國 年 月 日